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孙公司中能瑞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，交易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林宪 卢广均

2020 年 9 月 22 日